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网上公布的时间到指定考点参加面试，面试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《面试通知书》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信工具、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进入面试考点后，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出入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和无关人员接触，禁止在考点吸烟。

四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和面试考场。面试时只报抽取的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，否则会影响个人成绩。

五、面试结束，考生在指定的位置等候成绩通知，离开面试室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物品和资料，成绩宣布后立刻退出考场，到备课室取回自己所带物品后离开学校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议论。

六、考生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行为规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试题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发到论坛、微信、微博等互联网平台。

七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